

# 神木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永盛久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订地点: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合 同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7日

# 神木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陕西永盛久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神木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神木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河湖水系连通,鸟类栖息地和湖心岛生境修复)由乙方实施。为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标段): 神木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河湖水系连通,鸟类栖息地和湖心岛生境修复)标段。

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包含河湖水系连通,鸟类栖息地和湖心岛生境修复。详细内容见图纸设计及甲方发包时的全部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以人民币: 1499600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为准。

合同总价涵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花草植被等材料费、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施肥、剪枝、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成活率、包养护、土方平整、填土、渣土外运以及人工费、机械费、食宿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花草植被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合同工期

- 施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总日历天数 365 天。

3、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工程管护期：本工程管护期为3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承包方式：该项目为全包工程。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3年管护，以一次承包的方式发包。苗木价格波动、风险系数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所含项目均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现场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参与工程项目的管理，并对乙方工程管理及施工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指导，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甲方实施组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并有权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停工整改和处罚。

3、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手续等。

4、甲方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沟通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各种验收及签证工作。

5、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八、乙方责任

1、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安全负总责，为第一责任人，现场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车辆、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若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避免造成伤亡事故。

3、乙方在道路旁施工作业时，施工运输、道路穿行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道路管理相关法规。施工现场要有专人指挥，布设警示设备标志，施工人员要穿戴安全施工服装。

4、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和老、弱、病、残等人员，严格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并对所有雇佣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5、乙方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安全，并保证工程施工秩序良好，避免人身、设备、交通、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在实施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乙方应认真学习《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要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中与该合同有出入的内容，以本

合同约定为准。

7、乙方按时进场施工，进场前需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并报监理和甲方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代理乙方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支付费用的1.5倍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此外，甲方还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9、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0、乙方所栽花草植被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花草植被运入施工现场后须经甲方、监理方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乙方应积极配合各方进行检验检疫，严禁将不合格花草植被用于本工程。如未经实施组同意，乙方擅自栽植，必须无条件自行清理。一旦发现不合格花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任何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13、乙方要爱护环境，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14、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24个月，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5、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和踏勘地上和地下管线等设施，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线。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与有关方面发生的矛盾由乙方处理，甲方给予协调。因矛盾纠纷及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负责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工伤保险单、苗木检验检疫等相关资料。

18、在工程养护期内，由乙方养护不到位发生的森林火灾、放牧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9、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因此造成的上访等，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若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垫付费用的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乙方须对施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保护区生态数据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八、工程验收：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承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工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初验，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到合格为止。次年甲方将组织进行年度验收，年度验收通过的才视为本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合同到期后乙方按要求提交决算资料，由甲方组织决算。

九、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和图纸中的有关技术指标，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苗木要求：严格执行《神木市2025年常用造林绿化苗木、草种质量规格及指导价格》中的苗木规格。

十一、成活指标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常绿乔木当年成活率达到85%，验收后3个月内补植完工，第二年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90%；第三年不允许补植，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9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落叶乔木、灌木及地被当年成活率达到85%；验收后 3个月内补植完工，第二年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90%；第三年不允许补植，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90%。

3、苗木成活率达到成活指标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否则不予付款。

4、成活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相应树种总工程款的1.5%，直到扣完相应树种工程款为止。同时乙方应继续免费补种全部死亡苗木。

## 十二、工程款兑付办法

1、当项目实施完成，当年植被成活率达到成活指标，兑付工程款的50%，即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否则，不予兑付。另外，该50%工程款按施工进度分两次进行兑付，每当施工进度达到50%时兑付其中50%工程款。

2、第二年补植完工后，经甲方验收成活率达到成活指标，兑付工程款的20%，即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否则，不予兑付。

3、第三年经决算验收成活率达到成活指标，兑付剩余的工程款，即4496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 十三、工程变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工程进行变更。擅自变更栽植选种、规格、地块等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调整花草植被等种类、规格、地块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提交变更造价方案，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审定后执行，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否则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乙方拒绝执行的视为违约。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出现缺项、漏项或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更，由施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审查、施工组审核、报局务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变更。

3、甲方有权根据立地条件等客观需要，调整苗木种类、规格，其造价按变更审定价格执行。

#### **十四、项目监理**

本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发包人委托的以下职权：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工程安全、质量和工程验收（发包人有权调整监理工程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签发变更签证单。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其它要求：

1、所有调用苗木必须提供“三证一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证、检疫证、苗木标签，否则不予进场。

2、所有苗木运入施工现场后须经甲方、监理方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乙方应积极配合各方进行检验检疫，严禁将不合格苗木用于本工程。如未经实施组同意，乙方擅自栽植苗木，必须无条件自行清理。一旦发现疫情苗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和踏勘地上和地下管线等设施，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线。~~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与有关方面发生的矛盾由乙方处理，甲方给予协调。因矛盾纠纷及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资料：实施方案/作业设计。

6、乙方负责提供资料：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日志、施工图、苗木检验检疫等相关资料。

7、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进行施工，否则，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8、在工程管护期内，由乙方管护不到位发生的森林火灾、放牧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因此造成的上访等，甲方可暂缓兑付工程款。

10、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确定，本款所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可作为相关司法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陕西红碱淖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所：神木市尔林兔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神木黄庄支行  
账号：61050169513708001051  
电话：0912-8482013

乙方（盖章）陕西永盛久昌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高明盛

经办人：

住所：王渠B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神木支行  
账号：61050169510400000431  
电话：15319599570

